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易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职工监事林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易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易，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南城支行营业经理、平湖支行行长、布吉支行营业经理、布吉支行个人金融部经理、坂田支行行长、布吉支行资深专员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